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56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復強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復強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，並請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